

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113年5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33306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91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4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32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6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83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社會學系(所)、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犯罪學研究所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		
	領域內跨科課程	4	6	個人成長與家庭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家政專科 長科目 軍童 專長科目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輔導專長課程	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	2	2	教師專業發展	2	必修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6	22	遊戲治療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家庭動力與治療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敘事社會工作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團體諮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諮商理論與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	社會團體工作	3	選修		
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				
	心理測驗與評估	2	2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必修		
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	6	20	學校社會工作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學校輔導工作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一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二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社會工作實習一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社會工作實習二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▲實習課程
			危機處理	2	選修	
個案管理	3	選修				
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	2	25	青少年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青少年發展與問題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青少年與社會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生命歷程研究	3	選修	
			多元文化教育	2	選修	
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		社會心理學	3	選修	
			社會偏差	3	選修	
青少年心理學	2	選修				
學生學習輔導	2	6	學習輔導	2	必修	
			認知心理學	2	選修	
			學習評量	2	選修	
學生生涯輔導	2	4	生涯輔導	2	必修	
			青少年休閒服務	2	選修	
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	0	2	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4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32學分。
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類別：

(一)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三、領域內跨科課程類別：

(一)家政專長科目/童軍專長科目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2專長至少選1專長，必修至少4學分。

1. 家政專長：「個人成長與家庭」及「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」為必修。
2. 童軍專長：「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」為必修。

四、主修專長課程類別：

(一)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二)諮商理論與技術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，必修至少6學分。

1. 「團體諮商」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、「遊戲治療」、「敘事社會工作」、「家庭動力與治療」及「諮商理論與實務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6學分。

(三)心理測驗與評估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四)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，必修至少6學分。

1. 「學校輔導工作」及「學校社會工作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2. 「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一)」、「學校輔導工作實習(二)」、「社會工作實習一」及「社會工作實習二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4學分。

(五)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1. 「青少年發展」、「青少年發展與問題」及「青少年與社會」為必修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(六)學生學習輔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七)學生生涯輔導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八)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：無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。

五、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六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